

## 神的憐憫

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，就心中耽憂(士一〇：16)

有些人相信，神是不能有情感的，只仿佛是支配自然界的超然力量。因此，人不能與神建立個人的關係。

但從聖經我們認識神。聖經所教導我們的，神是顧念人的神。從在伊甸園裡，神與人團契；及至人犯罪墮落，是神預備救恩，以恢復與人的團契，都顯明神對人的愛。

當米所波大米陷在偶像文化的黑暗中，神選召亞伯拉罕出來，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；四百年之後，從埃及拯救他們出來，與他們立約，作神的子民，並領他們經過曠野，進入迦南應許之地。在这一切事上，都顯明神的信實和慈愛。但以色列人如同悖逆的兒女，不貞的妻子，背叛神，隨從迦南地的文化，去崇拜巴力和鄰邦的各式各樣偶像，惹動神的忿怒；以色列人以為在宗教上跟鄰邦認同，就可以作盟友，得到幫助；哪知是神把他們交在仇敵手中，使他們受欺凌，以至於甚覺窘迫。這是神給他們機會，叫他們知道，離棄神去事奉偶像，“不存敬畏神的心，乃為惡事，為苦事。”當遭遇患難的時候，尋求偶像的幫助是枉然的，他們才轉而歸向神，求神“起來拯救我們”(耶二：19,27)。

以色列人誠實認罪悔改，作出兩件事：他們向耶和華求告說：“我們犯罪了，任憑你隨意待我們吧！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”；同時“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，事奉耶和華。”這表明他們尋求恢復與神的關係，神就向他們施慈愛：“耶和華因以色列人所受的苦難就心中耽憂。”(士一〇：11-16)

慈愛的神並不甘心使祂的兒女受苦。祂允許苦難臨到，是要提

醒祂的兒女，他們走錯了路，是悔改尋求神的時候了。

神的百姓“在一切的苦難中，祂也同受苦難；並且祂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。”(賽六三：9)當他們回轉的時候，神的慈愛就迎著他們。主耶穌說：“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。”(路一八：7,8)

神受苦的兒女，“應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，再歸向耶和華”(哀三：40)，祂在為你耽憂，願你回到祂的慈愛中。

不論人墮落有多深，離神有多遠，神仍然不忘記祂悖逆的兒女，為了他們耽憂。在苦難中歸向神，還有指望。